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东甘化”）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根据广东甘化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除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东甘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六条规定，就本次重组服务对象广东甘化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未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明晟

於桑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4日